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爱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爱珠与被告潘爱芳、陈楠、陈爱玉、陈虹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11民初556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